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u>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而有意自行創業者</u>（以下簡稱創業者），得向<u>勞動部</u>（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創業協助，項目如下：</p> <p>一、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p> <p>二、創業研習課程。</p> <p>三、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及利息補貼。</p> <p>四、其他相關措施。</p> <p>前項各款業務，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法人或事業單位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提供之創業協助措施如下：</p> <p>一、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p> <p>二、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培訓。</p> <p>三、企業見習。</p> <p>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p> <p>五、其他相關措施。</p> <p>前項各款業務，<u>勞動部</u>（以下簡稱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法人或事業單位辦理。</p> <p>第三條第一項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而有意自行創業者（以下簡稱創業者），得向本部申請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本辦法協助對象。</p> <p>二、創業所需能力多元，為彈性安排創業課程內容，爰第一項第二款「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培訓」修正為「創業研習課程」。</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企業見習」得依需要納入創業研習課程中辦理，爰予刪除，第四款及第五款款次依序遞移。</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部為辦理<u>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u>，得遴聘顧問，依創業者需求安排顧問輔導，並酌給顧問費用。</p>	<p>第三條 <u>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而有意自行創業者</u>（以下簡稱創業者），得向本部申請<u>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u>。</p> <p>為辦理前項業務，本部得遴聘顧問，並酌給顧問費用。</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二、補述創業諮詢輔導作法，另顧問費用得依相關經費編列標準支給。</p>
<p>第四條 本部為辦理<u>創業研習課程</u>，得安排實體及數位課程，提供創業者學習經營、財務、行銷等相關創業知識，必要時得安排</p>	<p>第四條 創業者為增進創業知能，得向本部申請參加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培訓，培訓之課程如下：</p> <p>一、創業產品技能。</p>	<p>一、因應市場瞬息萬變，創業所需能力多元，為彈性安排課程，及配合數位學習趨勢，概述創業研習課程包括實體及數</p>

<p><u>企業見習。</u> <u>創業者參加前項研習課程之時數</u>，由本部發給研習時數證明。</p> <p><u>本部創業研習課程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法人或事業單位辦理者</u>，由受委任或受委託單位發給研習課程證明。</p>	<p>二、數位行銷技能。 三、創業準備及風險評估。 四、財務規劃管理及會計實務。 五、經營管理行銷服務。 六、其他與創業技能及經營管理有關者。</p> <p>參加前項課程結訓後，由本部發給結業證書。</p>	<p>位課程，並說明課程內容包括經營、財務、行銷等面向，另於必要時得安排企業見習，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創業者可依所需之創業知能，選擇適當課程，故採課程時數認定，較具彈性，爰修正第二項。</p> <p>三、本部創業研習課程如由受委任或受委託單位辦理，可由該單位發給研習課程證明。</p>
	<p>第五條 創業者為加強經營管理知能，得向本部申請至企業見習。</p> <p>本部對提供前項企業見習單位，得酌給指導費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三，企業見習可併於「創業研習課程」執行，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創業者申請本貸款，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接受本部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 二、<u>三年內參加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u> 三、<u>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且登記日前十四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u></p>	<p>第六條 創業者申請<u>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創業貸款</u>（以下簡稱本貸款），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接受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 二、參加創業經營管理培訓。 三、<u>經本部輔導依法設立登記者。</u> 四、應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創業，失業者應參加由本部提供或認可之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爰修正第一款。 三、為彈性安排創業研習課程內容，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將第二款「創業經營管理培訓」修正為「創業研習課程」，且除本部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外，政府機關(構)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亦納入採認，以增加資源運用彈性；另參考其他政府貸款措施，明定創業者於三年</p>

		<p>內應參加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該十八小時課程包含創業所需之經營、財務、行銷等面向，可依需求選擇適當課程，並配合本部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以完善創業所需知能，爰修正第二款。</p> <p>四、放寬申請資格，除本部輔導後設立登記者外，於設立登記後再參加輔導者，亦可申貸，爰刪除第三款。</p> <p>五、第四款款次變更為第三款。因事業登記包含新設登記及承接既有事業，爰將「所創事業」修正為「所營事業」，另為明確失業期間之證明方式，參考就業保險法有關失業給付之失業認定日數規定，明定事業負責人於登記日前十四日內應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及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p>
<p>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所稱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p> <p>二、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並依法完成立案登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及考量銀行自有資金之衡平，參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對象及本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協助對象，新增本條。</p>

<p>三、商業登記法第五條所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p>		
<p>第七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與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部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二、創業計畫書。 三、所營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三個月內申請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 六、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切結書正本。 七、本部或政府機關(構)創業研習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p>前項所定文件或資料未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八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二、創業計畫書。 三、所創營利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文件影本。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 六、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切結書正本。 七、參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課程結業證書。 <p>貸款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本貸款申請人未檢附所營事業之聯合徵信報告，致有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不得核給本貸款之情形，造成核貸爭議，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明定申請人應檢附三個月內其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聯合徵信報告。 三、配合第四條修正，除本部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外，政府機關(構)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亦納入採認，以增加資源運用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申請文件。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五、為完備行政程序，新增第二項，就申請本貸款文件未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之情形，明定不予受理。 六、餘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本貸款申請人經核給貸款者（以下簡稱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再次申請本貸款。但以一次為限。</p> <p>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貸款人實際資金需求，提供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再次申請本貸款。 三、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其應備文件得予簡化，爰

第七款所定文件及資料。		增列第二項，明定其得免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
第九條 本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第九條 本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u>申請本貸款者，免提保證人。</u>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條 本貸款之額度，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核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u>但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u> <u>貸款人依第八條規定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其首次及再次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規定之最高額度。</u> 本貸款 <u>每次貸款期間</u> 最長七年，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本部得於 <u>每次貸款期間內</u> ，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一年。	第十條 本貸款之額度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發放，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本貸款之期間最長七年，貸款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本部得於最長貸款期間 <u>七年內</u> 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一年。	一、貸款申請人符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僅有稅籍登記者，信保基金不予保證，其履行保證責任之支出由本部全額支付，爰增訂第一項但書，限定僅符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八條，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再次申請本貸款，爰新增第二項，明定貸款人首次及再次貸款合計核給金額之上限。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八條，明定貸款人每次貸款期間分別計算，首次及再次貸款之貸款期間均為最長七年；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亦分別計算，首次及再次貸款之寬限期均為最長一年。
第十一條 本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計息。	第十一條 本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計息。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八條，明定貸款人首次及再次貸款之利息補貼期

<p>貸款人<u>每次貸款期間</u>前三年免繳利息，由本部全數補貼；第四年起固定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u>但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u>，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年息。</p>	<p>貸款人前三年免繳利息，由本部全數補貼，第四年起固定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p>	<p>間分別計算，首次及再次貸款期間之前三年均免繳利息。另因本貸款利率為機動利率，增訂但書，說明第四年起之年息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年息，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用途，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p>	<p>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用途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部為審查本貸款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代表一人。</p> <p>二、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人至七人。</p> <p>三、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p> <p>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承貸金融機構代表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規範本貸款審查會之組成及相關費用</u>，另審查會出席委員應依申請人所送創業計畫書內容暨相關申請文件，就申請人專業能力、債信狀況、營業狀況、財務規劃及創業風險等項目進行審查。</p>
<p>第十四條 審查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審查會委員對審查過程所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規定審查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其保密義務</u>。</p>
<p>第十五條 審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本貸款審查會之出</u></p>

<p>席，始得開會；每一申請案件，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轉送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事宜。</p>		<p>席及議決人數等運作方式。</p>
<p>第十六條 審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本貸款申請人所營事業之任何職位或創業諮詢輔導，及解任未滿一年。</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本貸款申請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關係。</p> <p>三、本人或其配偶與本貸款申請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關係。</p> <p>四、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審查會委員應利益迴避之情形。</p>
<p>第十七條 本貸款申請人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給本貸款：</p> <p>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於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p>	<p>第七條 前條之創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核給本貸款：</p> <p>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於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除規範本貸款申請人如有票債信瑕疵情形者不得核貸外，申請人所營事業有票債信瑕疵情形者亦不得核貸，爰修正序文，上述查證程序為審查會前先行檢核申請</p>

<p>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授信時仍未繳清延滯款項。</p> <p>三、曾依本部<u>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規定獲貸者</u>。但已清償者，不在此限。</p>	<p>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授信時仍未繳清延滯款項。</p> <p>三、曾接受<u>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u>。但已清償者不在此限。</p>	<p>人檢附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如明顯不符本條規定，則不予受理申請，如有疑義則於審查會時提請討論，另審查通過後，於撥貸前，承貸金融機構仍須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進行申請人票債信之檢核。</p>
<p><u>第十八條</u> 貸款人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p> <p><u>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辦理貸款者，在期間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u>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作業，應依前條規定審查，並查證貸款人所營事業停業、歇業及變更負責人</u>之情形。</p> <p><u>承貸金融機構自貸款人依第一項規定至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日起，</u></p>	<p><u>第八條第二項</u> 貸款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並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通過貸款審查後，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之辦理程序，並為維護貸款人權益，加速貸款撥款作業，明定承貸金融機構完成撥款作業期限。</p>

<p>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及撥貸。</p> <p><u>承貸金融機構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審查及撥貸者，應敘明理由向本部說明。</u></p>		
<p>第十九條 本貸款申請案件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遭承貸金融機構退回或調整貸款金額者，本部得邀集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貸款人召開協調會議共同協商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貸款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於撥貸前仍須由承貸金融機構查證申請人票債信及申請人事業停歇業及變更負責人情形，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審查通過後至撥貸前遭承貸金融機構退回或調整貸款金額者，得運用本條協調機制。</p>
<p>第二十條 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提撥之經費捐助信保基金，另由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p> <p>貸款人依據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百分之零點五。</p> <p>本貸款申請人免提保證人及擔保品。</p>	<p>第十三條 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由本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提撥之經費，捐助<u>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u>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由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合計新臺幣三千萬元。</p> <p><u>前項捐助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時，本部及信保基金應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u></p> <p>貸款人依據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百分之零點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支出由本部視業務需求提撥所需之捐助金額，無需於本辦法中明定額度，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除免保證人外，新增免擔保品之規定，包含十足擔保品及副擔保品。</p>

	第九條第二項 <u>申請本貸款者，免提保證人。</u>	
第二十一條 承貸金融機構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承貸金融機構收取不當費用爭議，以保障貸款人權益，爰增訂本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業規範承貸金融機構若向貸款人收取額外費用時，信保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本辦法修法後將請信保基金修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以規範承貸金融機構。</p>
<p>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向本部申請。</p> <p>承貸金融機構應按月將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逾期催收及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彙送本部，據以核撥補貼利息金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之方式。有關本部與承貸金融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將另訂行政契約。</p>
<p>第二十三條 <u>貸款人所營事業</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u>並返還本部</u>：</p> <p>一、停業或歇業。</p> <p>二、變更負責人。</p>	<p>第十四條 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u>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u>：</p> <p>一、<u>創立之事業有停業或歇業情形。</u></p> <p>二、<u>所經營事業變更負責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四條 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者，本部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貸款人未正常繳款達一</p>

<p>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但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部得繼續補貼。</p> <p>前項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期間，本部不予補貼利息；已撥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並返還本部。</p> <p>貸款人積欠本息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予以利息補貼。</p>		<p>定期間者，停止利息補貼之機制。例：貸款人於一百零五年十月開始貸款，惟自一百零六年一月起至六月不正常繳款達六個月，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息，爰貸款人自一百零六年六月起無利息補貼；若貸款人於一百零六年八月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部得自八月起恢復補貼息。</p>
<p>第二十五條 承貸金融機構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而發現貸款人有票債信瑕疵、事業停歇業或變更負責人情形，本部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承貸金融機構應返還本部，並自行補貼貸款人利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承貸金融機構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徵、授信規定及未查證貸款人事業停歇業及變更負責人情形而放貸者，應自行補貼利息。</p>
<p>第二十六條 貸款人為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月；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者，並得展延貸款還款期限六個月。</p> <p>貸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月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各項災害發生，紓緩受災貸款人經濟壓力，明定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等災害協助措施。</p>

<p>二、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p> <p>三、貸款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p> <p>貸款人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者，不得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月。</p> <p>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補貼不受影響，仍由本部持續補貼。但補貼期限不超過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p> <p>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貸款人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由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部及信保基金得會同相關機構，訪查貸款人企業經營及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業務情形。</p> <p>前項訪查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於了解貸款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明定訪查機制。</p>
<p>第二十八條 辦理本貸款之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各級承辦人員，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呆帳，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九條 本部輔導之創業者或協助推動創業業務之單位，經本部評選績效優良者，得予以表揚及獎</p>	<p>第十五條 本部輔導之創業者或協助推動創業業務之單位，經本部評選績效優良者，得予以表揚並獎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勵。		
第 <u>三十</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提撥之經費支應。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提撥之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
第 <u>三十一</u>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條次變更。
第 <u>三十二</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